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产生重大不利的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钱晓明、祝传颂、袁帅

2023 年 6 月 20 日